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关于聘任姚克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。

(1)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(2)经审阅被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；

(3)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聘任姚克挺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2.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

案。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运营成本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同时要求，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周晓苏、万国华、俞雄

2017 年 6 月 9 日